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850,7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850,7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因2025年12月21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12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源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329,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70,3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850,72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7.75%。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12月21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一)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59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以2023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0,599,000股增加至84,838,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84,838,600股变更为85,461,6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85,461,670股变更为85,947,7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四、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

五、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欣芯聚源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

四、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企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源杰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源杰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源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股数为23,850,72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7.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因2025年12月21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12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ZHANG XINGANG	10,562,968	12.29%	10,562,968	0
2	秦燕生	4,604,859	5.36%	4,604,859	0
3	秦卫星	4,478,859	5.21%	4,478,859	0
4	张欣颖	2,944,053	3.43%	2,944,053	0
5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1.47%	1,260,000	0
合计		23,850,729	27.75%	23,850,729	0

注:上表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850,729	36
合计		23,850,729	-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6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04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3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拟激励对象数量	11人
拟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06%(指占截至公司2025年11月30日员工总数的比例)
拟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
授予价格	31.35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0.63万股,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9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2万股,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1.78%,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7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万股,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22%,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放弃、满足归属条件但在对应归属期届满时仍未归属等原因而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4611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但尚未到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642万股;归属条件尚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307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68.1952万股的0.40%。

(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的关联性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2年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

二、本次股权激励类型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968.1952万股的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实施中的2022年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307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68.1952万股的0.4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1人,占公司截止2025年11月30日员工总数536人的2.05%。包括:

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姚志华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6.06%	0.02%
2	赵绥绥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6.06%	0.02%
小计2人				4.00	12.12%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9人				29.00	87.88%	0.32%
合计11人				33.00	100%	0.37%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31.3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开市场价的50%,24.52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5.19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6.41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1.83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35元,即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3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9.04元/股的50%,为每股24.5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38元/股的50%,为每股25.19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82元/股的50%,为每股26.41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3.66元/股的50%,为每股21.83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在公司派息和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的程序

当上述情况出现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相关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成就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